

浙江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文件

化材教字〔2023〕6号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 考核办法

一、为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使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更加合理规范，考核结果更加客观公正，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学院制定教师本专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的指导性意见（试行）》（浙师教字〔2022〕6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二、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研究生的副院长担任。考核工作由学院负责统筹管理。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办法对学院从事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正式在编在岗专任教师的教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

三、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主要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教学建设三方面。其中，教学工作量指不乘任务系数折算的课时，包括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包括教学比赛奖励、教学奖励、学生测评和课程评价等；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教学建设项目包括国省校院四级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优秀教学创新团队、优势专业、一流专业等。

四、具有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必须为本科生授课，并将其作为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基本要求。无特殊原因，教授、副教授的本科课堂教学课时不少于 32 课时/学年，否则作考核不合格处理。具有研究员、副研究员技术职务的教师的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按照相同标准执行。

五、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期限按自然年度进行，凡担任本科及研究生教学任务的教师、研究人员均需参加考核。由学校、学院派出半年及以上的全脱产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挂职锻炼学习的，或请产假或哺乳假 3 个月以上的人员，由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依据其派出期间学习、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确定相应的考核等级，纳入学院考核中，也可以向学院申请不参加当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六、采用学生测评、教师自评、学科或专业同行互评、校院二级教学督导与领导（学院班子成员、专业主任、学科主任等）评价等多元评价方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依据上述相应评价数据对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定。

七、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并进行比例控制。考核结论分为 A、B、C、D 和 E 五个等级。其中 A 级为优秀、B 级为良好、C 级为合格、D 级为基本合格、E 级为不合格。原则上 A 级比例不超过当年度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30%，B 级（含）以上比例不超过 75%。

八、考虑到各学科在课程教学等方面存在差异，各学科本年度教学工作业绩排名第一，且总排名在全院参加考核人数前 50% 的教师，可作为考核 A 级向学院推荐，再由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考评。全程参与该年度师范教育实习指导，且被评为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并主持或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教学建设项目，业绩考核统计结果为 C 或 D 者，可将考核成绩上调一档。

九、当年无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完成相应职级的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其当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直接定为 A 级：

1. 承担一门及以上理论课教学且两个学期的课堂教学测评成绩均在学院排名前 5% 者。

2. 当年度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前五名者，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前三名者，或当年度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规划教材、教学团队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负责人。

3. 当年度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学十佳”获得者，省级及以上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者。

4. 当年度指导 A+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级最高奖的第一、第二指导教师，或次高奖的第一指导教师。

5. 全程参与该年度师范教育实习指导，并被评为校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且年度教学业绩测评排名在学院前 50%者。

6. 在二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期刊发表教改论文的第一/通讯作者或出版教材的主编（二人及以上，则为排名第一者），且年度教学业绩测评排名在学院前 50%者。

7. 参与国家重大考试命题与标准研制或相关教学活动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且年度教学业绩考核排名在学院前 50%者。

十、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当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不能定为 A 级；出现以下情况两条及以上者，当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不能定为 B 级：

1. 本年度未完成相应职级本科基本教学工作量。

2. 本年度无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教学建设业绩。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各种教研活动。

4. 考核当年度与上一年度四个学期课堂教学测评成绩中有两个学期排名在学院后 10%。

5. 考核当年度两个学期课堂教学测评成绩均在学院排名后 20%。

十一、本年度出现Ⅲ级教学事故（教学差错）1 次者教学业绩考核等级直接评定为 C 级；Ⅲ级 2 次或Ⅱ级 1 次者直接评定为 D 级；Ⅲ级 3 次或Ⅱ级 2 次或Ⅰ级 1 次及以上者直接评定为 E 级。

十二、当本考核办法中第九、第十条与第十一条发生冲突时，以第十一条为优先采用条款。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3 年 12 月 19 日